

苏教办高函〔2021〕10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要求，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现就做好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使创新创业教育覆盖全体学生。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持续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抓手，推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

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健全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院（系）级四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构建“教育教学—训练实践—项目孵化—初步创业”全链条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延展到创业项目选育、孵化和初创环节。进一步推进校企协同和产学研对接，以创新引领创业，形成一批内容有新意、技术有突破、模式有创新、商业有前景的创新创业种子项目。在项目培育基础上，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团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不断推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转化。

二、立项类型与数量

创新训练项目分为 3 类：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推荐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遴选。2021 年计划遴选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 8000 项左右（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鼓励高校创新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与企业合作设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企合作基金项目，鼓励企业自主立项并资助高校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将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为具体项目，或设置开放性课题，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为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创业训练项目分为 4 类：创业训练项目（重点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重点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其中创业训练项目（重点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重点项目）推荐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遴选。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

在导师指导下，划分团队成员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各高校推荐申报省级创新训练项目总数不得超过校级立项项目总数的 1/3，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在坚持质量为先的前提下不设限额。省属院校中“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和“江苏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可以推荐不超过 50 个创业项目，其他省属院校每所高校可以推荐不超过 40 个创业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的推荐数量不得低于创业训练项目推荐总数的 1/4。省属本科院校申报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即重点项目）的总数不得超过校级创业项目总数的 1/3。高职院校不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遴选。所有推荐项目均需在“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s://jsgjc.jse.edu.cn/cxcy/>）进行申报。

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部委属本科高校上报教育部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省教育厅统一报送，具体立项数量参考教育部往年分配限额，并以创新训练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的形式报送。从 2021 年起重点项目中新增重点支持领

域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创计划”（即省级重点项目）立项项目总数的 2%（项目指南详见附件 2）。在确保质量和保障条件到位的前提下，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每校可推荐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不超过 6 项，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每校可推荐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4 项，博士授权高校每校可推荐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2 项，其他本科高校每校推荐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不超过 1 项。

三、选题要求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

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四、申报对象

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人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人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学生个人或创业团队，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省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五、条件保障

各高校要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供必要的场地、指导教师、信息服务和经费支持。学校可按规定统筹一流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高校联合企业共同设立创新创业基金，吸引更多的企业投入资金委托开展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鼓励高校设立创新创业学分，对于完成项目训练达到预期目标的学生予以学分认定。鼓励高校出台激励政策，吸引广大教师积极参与项目指导。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支持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条件保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根据各高校保障落实情况核定下一年度各校项目申报指标。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推荐要求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教育部、江苏省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意，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打造一堂全国、全省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源源不断的青春力量。

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org.cn>）进行报名。参加江苏“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团队亦须根据我省有关通知要求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进行报名。

七、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 1.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
- 2.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组织管理情况汇总表；
- 3.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 4.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5.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6.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报数据采集表;

7.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类统计表。

(二) 申报时间与方式

各高校对申报项目进行校内评审、公示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各高校请于5月30日至6月10日期间登录“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在线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组织管理情况汇总表》《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报数据采集表》和《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类统计表》，并核对联系人信息。《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组织管理情况汇总表》电子表6月10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3014424375@qq.com（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马贺、魏永军，联系电话：025-83335158、025-83335156；职教处联系人：张赟，联系电话：025-83335676；高校学生处联系人：宋伟，联系电话：025-83335142。

八、其他事项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过程管理，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健全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完善创

新创业训练平台、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供保障，确保实施成效。各高校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交流活动，持续追踪项目实施与成果转化情况，主动对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省教育厅将委托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分层次、分步骤对各高校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进行整体性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 附件：1.“创新训练项目”学校推荐名额（上网下载）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上网下载）
- 3.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上网下载）
- 4.专业门类目录（上网下载）
-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上网下载）
- 6.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上网下载）
- 7.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上网下载）
- 8.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报数据采集表（上网下载）

9.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类统计表
(上网下载)

10.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组织管理情况汇总表(上网下载)

11.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联系人信息表(上网下载)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